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991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江文儒

上列原告與被告社團法人中華華美媒體傳播協會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參萬貳仟壹佰柒拾伍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壹仟伍佰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玕倩